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新營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公有公共空間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並提供各機關、學校及其他機關、團體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，其地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園道四十米蓮棚架。（場地一）
- （二）埤寮里中正路天鵝湖。（場地二）
- （三）商圈綠帶公園。（場地三）

三、場地使用以本所各單位為優先，所外機關、團體次之；並以向本所申請先後為準。

四、申請使用場地舉辦之活動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不予借用：

- （一）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
- （二）活動性質有損害場地植栽或設施之虞。
- （三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- （四）婚喪喜慶宴客、外燴、烹煮、野炊或烤肉等行為。
- （五）辦理宗教性集會。
- （六）商業營利行為。
- （七）其他活動內容經本所認定為不宜使用。

前項集會活動，經本所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場地使用時間如下：

- （一）場地一：例假日上午八時至夜間十時三十分。
- （二）場地二及場地三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夜間十時三十分。

為維護、佈置或舉行競賽活動等需要，本所得依申請內容調整前項使用時間；另佈置會場之設備及物品由申請人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經本所核准後，場地內得接受私人或機關、團體捐贈各項設施。

七、場地內有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，應予制止、勸離，其不聽制止或勸離不服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
- （一）違反善良風俗。例如：曝曬物品、赤身露體、隨地便溺或聚眾賭博等。
- （二）商業營利行為。例如：販賣物品或出租兒童遊樂器具等。
- （三）破壞公共設施。例如：破壞休憩設施或花草樹木等。
- （四）妨害安寧秩序。例如：鬥毆滋事、喧鬧或製造噪音等。
- （五）製造環境髒亂。例如：隨意丟棄垃圾或傾倒廢棄物等。

(六)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所公告禁止限制事項。

八、申請借用場地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場地照明設備之使用配合各場地開放期間。
- (二) 維護場地及周圍環境之清潔，避免製造髒亂。
- (三) 場地範圍內未設盥洗設施者，視需要自設流動性廁所。
- (四) 禁止搬動場地內之設備器材、攀爬場地圍網及照明燈塔。
- (五) 嚴禁製造噪音妨害附近校園及居民之安寧，一般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午休時間不得使用擴音設備，且活動音量不得超過七十分貝，以維護周邊環境安寧。
- (六) 未經同意，活動場地嚴禁使用危險器具設備。
- (七) 妥善規劃車輛進出及停放，不得進入場地停放。
- (八) 未經同意，禁止在場地四週擅自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、廣告及錄影轉播。
- (九) 禁止噴劃任何標誌或打釘、打樁。於活動會場張貼任何宣傳物，請使用封箱膠帶或容易拆卸的方式黏貼，以不破壞壁面為原則。
- (十) 舉辦活動若有污染現場地面整潔或破壞設施之虞，需設置相關防護措施。
- (十一) 使用場地請至本所工務課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，於活動結束清潔完竣後退還，使用期間不提供用電，公務(益)活動經本所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九、使用場地二舉辦活動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不得違背本所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。
- (二) 不得違背本所對活動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公告。
- (三) 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。
- (四) 不得污染水質、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。
- (五) 不得吸食毒品、迷幻物品或濫用管制藥品。
- (六) 一律禁止垂釣或捕獵行為。

十、使用場地申請者，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十日前填具申請書(附表)及備核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，並於活動前四日前繳納場地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後，始得使用該場地。

前項保證金須持同意函向本所工務課繳納。

場地經核准使用後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應向本所申請延期(附表)，不得私自轉讓；若無申請者，視同放棄使用；另申請延期使用，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一、場地內未經本所同意擅自使用者，經本所通知未於限期復原者；由本所報警依法處理或逕行移除，並追償所需費用且不負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內，對參與人員安全、場地設備維護、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

環境衛生應負全責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，申請者應視所舉辦之活動性質，於事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三、使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二) 場地使用期間全面禁菸，經查獲而屢勸不聽。
- (三) 空襲或有其他緊急災變。
- (四)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。

十四、場地使用後應於次日十二時前將場地清理完畢回復原狀，屆期未回復原狀者，本所得逕行處理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由申請單位補繳之，於未清償費用前，不得再申請使用本要點相關場地。

本所核定無須繳納保證金者，如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而由本所逕行處理，其所需費用向申請單位求償。

十五、使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所查核而無損壞場地、設施、器材且無前點應扣款等情事，無息退還。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場地使用 申請 延期書

申請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道四十米蓮棚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埤寮里中正路天鵝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圈綠帶公園。				
延期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道四十米蓮棚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埤寮里中正路天鵝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圈綠帶公園。				
舉辦活動名稱					
預定參加人數					
簡述活動性質及內容					
申請使用時間	進場佈置時間	年	月	日	時 分
	正式活動時間	年	月	日	時 分
	活動結束時間	年	月	日	時 分

注意事項：申請延期使用須附原核准函件。

茲申請使用貴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貴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此 致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申請單位： (請蓋印信)

負責人： (簽 章)

聯絡人： (簽 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，請詳閱「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二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(依要點四)

- (1) 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(2) 活動性質有損害場地植栽或設施之虞。(三)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(四) 婚喪喜慶宴客、外燴、烹煮、野炊或烤肉等行為。(五) 辦理宗教性集會。(六) 商業營利行為。(七) 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(八) 其他活動內容經本所認定為不宜使用。前項集會活動，經本所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場地使用申請之程序如下：

1. 本程序依「**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**」辦理。
2. 請於預定使用日期十日前至本所 2 樓工務課填妥場地借用申請書(附表)後及備核相關文件，再至 1 樓收發處申請掛文申請。
3. 本所收文後於活動前五日函覆。
4. 申請者收到本所同意函後，依**要點十一**規定於活動日前四天至本所 2 樓工務課繳交保證金 5000 元。
5. 場地使用後應於次日 十二時前將借用場地清理完畢回復原狀，經本所查核而無損壞場地、設施、器材且無**要點十五**應扣款等情事，無息退還。